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勒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勒泰关简违字〔2022〕0011号

北屯市边疆鑫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志勇，联系地址：新疆北屯市工业物流园区公共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991-2558447

2022年6月28日，北屯市边疆鑫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报了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941020220000002442。6月28日9:12分，风险防控部门下达查验指令“现场实施作业时，如发现指令以外的各类业务风险，请按照《海关风险布控操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联系本关风控部门”，针对申报的货物轮胎，要求核对规格/型号、检查侵权、检查夹藏夹杂。6月28日18:01分现场关员阿尔艾·努尔黑扎提（9424390）和娜孜热·海拉提（9425140）进行查验。经现场查验发现申报的50条轮胎，品牌为Toprunner，规格型号为12.00R20，与申报的规格型号不符；同时，现场未发现申报的6000件帐篷。综合以上情况，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予以立案。

以上行为有涉案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查获经过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现场查验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0.3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阿勒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